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3 年 4 月份本公司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結果具獨立性及適任性，擬依 111 年度原契約後續擴充條款，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續約，辦理「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（含變更登記）」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 20 條及第 29 條規定，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（新台幣 3,000 萬元）以上者，其財務報表，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又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- 二、本公司「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增資案之查核簽證（含變更登記）」係依政府採購法及 111 年度原契約後續擴充條款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。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，業依公司法規定提送第 21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、經理部門互動計畫」規定，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本公司經理部門就簽證會計師－吳俊源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審慎評估後編製評估報告，於本（113）年 4 月 26 日第 2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動會議，由與

會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詳加討論及諮詢，評估結果原則通過，並經全體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簽署同意會計師具備「獨立性」及「適任性」。另吳俊源會計師自 111 年度起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迄今，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，亦無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。

- 四、本公司 111 年度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定之契約中已敘明「本案服務屆滿時，經雙方同意，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。本案自 111 年度起執行，得後續擴充 2 期，每期 1 年，每年議價金額以不超過 111 年度決標價為限。」招標時業已公告 111~113 年三年度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621 萬元整（不含營業稅）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 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案由二：檢陳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「資訊循環」擬增列「場站資訊設施維運管理」項目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 112 年度內部控制檢討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本(113)年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擬增列「場站資訊設施維運管理」，以強化本公司各區處淨水場之資安防護能力，本案業經本公司 113 年度(4 月 26 日)第 2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、經理部門互動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案由三：檢陳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「相關管理控制制度」擬增列「永續報告書編製與揭露」及「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與管理」2 項作業項目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檢討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本(113)年內部控制制度擬增列旨揭 2 項作業項目，以確保本公司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及加強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與管理，案經本公司 113 年度第 2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動會議通過在案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案由四：檢陳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「工程管理循環」擬刪除「承攬商管理作業」作業項目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檢討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查察本公司工安環保處對承攬商管理部分，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「工安查核」有所管控，此與工務處「承攬商管理」確屬重複存在，為免重複填報徒耗本公司資源，建議刪除「承攬商管理」，統由工安環保處「工安查核」作為風險控制項目。
- 三、承上，經本公司工務處檢討「承攬商管理」作業程序第 6 點「辦理營造綜合保險」非屬「工安查核」範疇，為控制風險避免損害發生，該項併入原訂「施工品質抽查作業」以管控承攬商是否辦理營造綜合保險，案經本公司 113 年度第 2 次獨立董事暨監察人互動會議通過在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案由五：為「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」第六點修正草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112 年 12 月 21 日召開之「研商本部所屬事業 113 年度調薪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」規劃辦理。
- 二、為提高新進評價職位人員試用期間及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之薪資，擬修正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遴用要點第六點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於兼顧用人費用負擔之前提，本案擬朝新進評價職位人員試用期間薪資超過 30,000 元，正式僱用起薪達 32,000 元規劃。故依本公司 113 年調薪方案，試用期間由四工等一級調高為四工等三級支薪；試用期滿成績合格由四工等三級調高為四工等四級支薪，並擬自 112 年評價職位甄試新進人員開始適用。
 - (二)又考量薪資衡平，併同調整 111 年甄試進用而薪資低於 112 年甄試進用者之薪資，使其薪資與 112 年甄試新進人員齊平。
 - (三)依上開規劃調整薪資後，113 年度用人費用增加約 397 萬 875 元；114 年度增加約 1,096 萬 5,973 元，總計增加約 1,493 萬 6,848 元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 - (二)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- 肆、臨時動議：無